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 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部为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 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审计委员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 行监督。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

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提醒外部信息 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密。对于没有法律依据的外部信息报送要求, 原则上应予以拒绝。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 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贷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 绩快报内容;
- (二十七) 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 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

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 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 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公司被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
 - (五)股份回购;
 -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高比例送转股份"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附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在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 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 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 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十年以上。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 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负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 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安排、组织、协调与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四) 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案;
- (三)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
- (四)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流转时原信息持有者应当对参与者进行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第五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并对外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